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7年9月12日107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本校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一條規定，特設應用外語系校外實習委員會，以下簡稱本委員會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  1. 負責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作業與經費規劃。
  2. 評估與審查學生校外實習之機構。
  3. 負責學生校外實習分發規劃之作業。
  4. 安排指導老師赴實習機構訪視之相關事宜。
  5. 審議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各項糾紛爭議。
  6. 審議其他有關校外實習課程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五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講師（含）以上教師票選產生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得請校外實習課程指導老師或相關人員列席，提供資料及意見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